

中外
经济案例精选

主编 任先行 江合宁 段文泽 钟定国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外经济案例精选

主 编

任先行 江合宁

段文泽 钟定国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中外经济案例精选

任先行 江合宁 主编
段文泽 钟定国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90,000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670

ISBN 7-226-01337-1 / D·100 定价：11.5元

序言

学习研究案例，是学习研究法律的重要途径之一。案例，特别是经法院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案，对法律的理解、适用和司法实践及法制教育都具有直接的反馈、借鉴和指导作用。对案例的学习研究在古今中外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方法论看，对案例的学习研究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条很好的渠道。对案例的学习研究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方法，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为指导，以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以国家制定的法律为准绳，根据法律适用的原则和要求，对案件适用的程序、事实和具体法律条款等从理论研究方面进行分析，探求掌握运用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规律性，总结立法、执法和法律实施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进一步提高法学理论，使之能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从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这是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一种好形式。

我国的案例研究与判例法国家的案例研究其性质和效力是不同的。在判例法国家，法院的判例具有法律普遍的约束力，而我国的判例，只具有借鉴和指导的意义，不具有法律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我国判例研究、编纂的一个重要特点。

本书的判例是根据经济法学的体系和教学需要选编的，既照顾了科学的体系性，又突出了经济性案例。特别是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如我们选编了许多票据证券案例、破产案例、涉外经济判例以及一些中外名案，这是其他案例选编书籍中所不

具备的。

还要说明的是：本书所采用的大量资料均来自各地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和有关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案例。选案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这是一本以案讲法、以事论理的好的学法的辅助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钟定国、段文泽、江合宁、任先行。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书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我们主观上虽想把本书编得更好一些，但因水平有限，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1)
2. 这样的公司是否是法人？其对外债务应由谁承担? (3)
3. 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是否应承担经济责任? (4)
4. 法人内部实行承包后，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他人损害，应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4)
5. 法人分立，其权利、义务如何处理? (5)
6. 法人合并，原法人的权利、义务如何处理? (6)
7.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不准开业 (7)
8. 工商企业应在经依法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9. 从这起案例中看法人与非法人的关系 (10)
10. 从这起案例中看商人与非商人的法律责任 (10)
11. 小王的父亲这样做是否有法律依据? (12)
12. 被告当事人变更，不能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 (12)

第二部分 经济法律行为

13. 一个字母之差，损失数十万元 (14)

14. 擅加一把锁，损失一万多 (18)
15. 以合法行为掩盖违法行为，其法律后果如何？ (20)
16. 以联营投资为名，转借银行贷款，从中渔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22)
17. 采用欺诈手段，支付空头汇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2)
18. 一起因支票丢失造成损失引起的赔偿纠纷 (24)
19. 审查不严，错立帐户，错发支票，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20. 诉讼双方均有理，90万元由谁赔 (27)
21. 广告失实，给用户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22. 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理应赔偿 (30)
23. 不当得利，自应返还 (32)
24. 一起涉及90个债权人的经济纠纷案 (33)

第三部分 财产所有权

25. 一起产权纠纷的法律思考 (35)
26. 因共同购买住房产权引起的纠纷 (37)
27. “拣”来的猪卖掉后，被原主找来应如何处理？ (39)
28. 工厂排除有害气体，对养鱼造成妨碍，应如何处理？ (40)
29. 特定物和种类物所有权的转移是如何完成的 (40)
30. 公安机关这样做是否合法？ (41)
31. 因变相买卖土地引起的土地权属争议案 (42)
32. 一场转败为胜的特殊房产纠纷案 (44)

第四部分 代理

33. 超越代理权限订立合同，如何处理? (51)
34. 代理人被撤销后，仍与原关系人订立合同，应如何处理? (53)
35. 张某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怎样处理? (53)
36. 这100套运动服应如何处理? (54)
37. 违法代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55)
38. 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56)

第五部分 经济合同

39. 履行合同的风波 (57)
40. 违反合同规定的程序，应属无效 (59)
41. 甲厂与乙厂是否订立了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60)
42. 甲公司为什么可以不卖，乙公司为什么认为甲公司应该卖? (61)
43. 单方终止联营合同，实属违约 (61)
44. 合同内容不合法，合同无效 (63)
45. 40万元损失应由谁承担? (64)
46. 电话订合同，一朝失万金 (68)
47. 非法转让果园承包合同，应属无效 (71)
48. 正确处理连环合同 (73)
49. 合同的主体资格不合格，合同无效 (75)
50. 单方终止合同，理应赔偿损失 (76)
51. 经济合同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7)
52. 经济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9)

53. 订立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80)
54. 经济合同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则合同无效	(81)
55. 因一方强行修改合同引起的纠纷	(83)
56. “爱乃饲”饲料装置订货卡片无效	(85)
57. 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	(90)
58. 经济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92)
59. 承揽方要按合同要求加工定作物	(93)
60. 财产租赁合同承租方要按约缴纳租金	(94)
61. 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5)
62. 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要依约履行义务	(96)
63. 一般的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97)
64. 不符合劳动合同约定的辞退条件，不应解除劳动合同。	(99)
65. 借款不还，要依法承担责任	(100)
66. 拆借资金合同，应按约履行义务	(101)
67. 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应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68. 担保人要承担带连法律责任	(105)
69. 担保责任是否依然有效	(105)
70. 上海法院判决悬赏纠纷案	(107)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

71. 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不得随意侵犯	(108)
72. 侵犯商标专用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110)

73. “凰”、“凤”之争，实为不正当竞争	(111)
74. 同类商品上不能使用相同的商标	(113)
75. 在同类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侵权案	(114)
76. 在包装上印制假商标的侵权行为	(115)
77. 两个哈克商标案	(117)
78. 推动科技进步，依法维护专利	(119)
79.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应属该发明人所在单位 所有	(120)
80. 转让专利申请权后，接受单位应按约支付转让费	(122)
81. 新中国第一起著作权纠纷案	(123)
82. 《中华神圣图》著作权纠纷案	(129)
83. 全国首案计算机软件侵权案	(136)

第七部分 产品质量

84. 产品质量低劣，原告变被告	(141)
85. 因质量引起的拒付货款“猪头案”纠纷	(142)
86.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伤残，要依法赔偿	(147)
87. 一起劣质产品造成的人身惨祸	(148)
88. 美国产品索赔的新动向	(152)

第八部分 证券

89. 全国首宗股民诉证券商的股票纠纷案	(155)
90. 全国首例奖券持有者纠纷案	(159)
91. 全国首例购买国库券诉讼案	(162)
92. 震惊世界金融界的大丑闻案	(166)
93. 首例商业承兑汇票案的反思	(168)
94. 健全经济立法，完善票据业务的法律规范	(170)

95. 一桩股票诉讼案.....	(173)
96. 一起汇票贴现纠纷案件的法律启示.....	(175)
97. 美国联邦调查局破获芝加哥期货市场金融诈骗案	(179)
98. 金中富期货交易起风波.....	(181)
99. 谁来承担这类责任.....	(182)
100. 厂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185)
101. 一起票据纠纷的法律思考.....	(187)
102. 银行应否赔偿?	(191)

第九部分 保 险

103.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负赔偿责任.....	(197)
104. 投保人将投保财产擅自转让,保险事故发生后, 其责任如何处理?	(197)
105. 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成赔偿责任?	(198)
106. 在保险期内,因自然灾害致使保险物毁损,保 险公司是否负责赔偿?	(198)
107. 因他人引起火灾,保险公司是否负责?	(199)
108. 财产险和人身险如何赔偿?	(199)

第十部分 税 收

109. 违反税收法规,要依法处理,不能擅自越权	(201)
110. 甘肃省公开审理的一起税收行政诉讼案.....	(202)
111. 全国首起涉外税收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03)

第十一部分 会计审计

113. 为维护会计法的权威,对违反会计法律规定的	
---------------------------	--

- (018) 行为, 要依法处理 (206)
(81) 113. 弄虚作假, 冒领滥发加班津贴案 (207)

第十二部分 涉外经济

114. 两国签订合同, 要适用好冲突规范 (209)
115. 一宗涉外经济合同的审理与修改 (210)
116. 一起环境监测站诉凯达公司污染损害案 (212)
117. 涉外索赔的忠诚经济卫士 (219)
118. 首例日本侵华战争受害者民间索赔案 (227)
119.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237)
120. 格布·舍马克尔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随船债务转移纠纷案 (242)
121. 侵权行为未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也应赔偿 (249)
122. 我国第一起涉计预借提单诉讼案的思考 (252)
123. “秀马”商标注册涉外争议案 (261)
124. 一起重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析 (263)
125. 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诈骗行为 (269)
126. 律师参与涉外合同谈判案例 (272)
127. 在美国法庭上打赢一场官司 (282)
128. 赢? 218万美元的外贸官司 (288)
129. 中国法院审理一宗国际海事诈骗案 (291)

第十三部分 企业破产

130. 运用法律手段帮助破产企业起死回生 (295)
131. “蓓蕾”公司是怎样破产的 (297)

第十四部分 行政诉讼

132. 全国首例公民诉县政府摊派案 (302)

133. 以国首例行政官司抗诉案	(310)
134. 百余吨外运小麦该不该没收	(313)
135. 兰州市首起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	(314)
136. 谢培新诉永和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316)

第十五部分 诉讼时效

137. 火车站是否必须赔偿?	(319)
138. 仲裁机关是否受理?	(320)
139. 已过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但有特殊情况,可否 予以适当延长?	(321)
140. 这起纠纷案是否发生时效中断	(322)

第十六部分 诉讼管辖

141. 公路运输货损索赔诉讼应由哪个法院管轄	(324)
-------------------------	-------

附录 其他名案、奇案

142. 五起继承纠纷案剖析	(329)
143. 全国人大过问的一起特大错案	(333)
144. “锦鲤鱼”事件	(337)
145. 侵犯海灯法师名誉权案	(340)
146. 不是贪污罪,是个人合伙的正当分配	(349)
147. 一案四罪何以均被定错	(352)
148. 全国第一起新闻记者被判犯有诽谤罪的案例	
	(355)
149.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360)

第一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案情〕

原告：南海石油湛江基地服务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简称：实业公司）

被告：中国地质某矿业集团公司（简称：矿业公司）

1988年7月29日，实业公司与新疆和静冶炼厂驻兰州办事处（简称：驻兰办）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驻兰办供给实业公司15%品位的铜矿石200个金属吨，每吨4900元，总计货款98万元；所供矿石由驻兰办送交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简称：白银公司）后，提1号电解铜50吨，供给实业公司。交货地点为白银市。运杂费由驻兰办负责，60天内交货；实业公司先付给驻兰办全部矿石货款；铜矿石交白银公司提出电解铜供给实业公司后，各算各帐，一次结清。合同签订后，实业公司即派员赴新疆对和静冶炼厂（简称：冶炼厂）进行了考察，并于同年8月31日、9月6日分两笔付给冶炼厂铜矿石货款98万元。冶炼厂收到货款后，于同年底供给白银公司铜矿石136.1吨。白银公司收货后，因矿石含铜品位低，表示不再接收发货，亦不返还电解铜。后冶炼厂即未向白银公司发货，也没有向实业公司供货或退款。在此期间，冶炼厂的上级主管单位矿业公司以“资产不落实”等为由行文与冶炼厂脱钩，和静县经济委员会以其“资产项目均不落实，人

员来源复杂，乃是空架子”，将冶炼厂撤销。冶炼厂遂与矿业公司脱钩，无债权债务向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申请歇业、注销登记的手续。

冶炼厂经矿业公司于1988年元月10日以中地总字（1988）第04号文件批准成立。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矿业公司作为开办单位向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开业申请，写明冶炼厂为其直属企业机构，并出具投资25万元的资信证明，且在企业登记表主管栏内，签署开业条件基本成立的意见后加盖公章。冶炼厂从开业到歇业，矿业公司始终未予投资拨款。

实业公司得知冶炼厂被撤销，供货无望，遂多次派员向冶炼厂的上级主管单位矿业公司索款未果，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矿业公司偿还货款98万元及利息。

〔分析处理〕

《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条规定中可以看出，经济合同对当事人有特定要求，即当事人应具备法人资格。凡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包括法人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以法人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为主体不具备合法资格的无效经济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就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在这起纠纷中，实业公司与驻兰办签订的购销铜矿石串换电解铜合同，因驻兰办系冶炼厂的派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冶炼厂实际上亦不具备法人资格，违反了《经济合同法》7条1款1项的规定，属无效合同。酿成纠纷，冶炼厂应负主要责任。实业公司在未核实冶炼厂履约能力的情况下，盲目签约并付款亦负有责任。矿业公司虽行文与冶炼厂脱钩，但冶炼厂与实业公司的债务形成于脱钩之前，脱钩后，冶炼厂亦遂即被撤销，且矿业公司为冶炼厂出具投资25万元资信证明后，未予投资，致冶炼厂资金不落实，实际不具备法人资格，故应对冶炼厂

所欠实业公司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6条1款等有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矿业公司清偿实业公司货款98万元。

2. 这样的公司是否是法人？其对外债务应由谁承担？

〔案情〕

1986年3月，某市印染厂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办通达贸易公司，申请注册资金1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百货，负责人为印染厂副厂长。同时，出具了资信证明。经批准后，印染厂即派出了以副厂长为首的工作人员组成通达贸易公司的组织机构，并进行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开业前，印染厂与贸易公司商定：贸易公司每年向印染厂上缴利润40万元。上缴超出部分由公司成员按比例分成。但是，通达贸易公司开业前后印染厂并未向贸易公司提供资金。该公司全部资金是利用与外单位签订合同收取对方的预付款进行“经营”活动。一年后，该公司即拥有实际资产10万余元，但是对外所负合同债务达120万元。由于各债权人纷纷请求履行债务，无法应付，贸易公司被迫停业。

1987年1月以后，贸易公司各债权人纷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贸易公司的设立人印染厂负责清偿债务。印染厂则以通达贸易公司为法人，应由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为由，拒绝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问：（1）通达贸易公司是否为法人，为什么？

（2）通达贸易公司的设立人印染厂是否应当承担通达贸易公司的债务，为什么？

3. 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是否应承担经济责任?

〔案情〕

原告：湖北省某县二中服务中心

被告：武汉市光华商社

1985年8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售给原告重碱200吨，每吨单价470元，总货款9.4万元，预付货款的20%；质量要求为全碱度达90%；八、九两月各交100吨；交货地点：应城。

次日，被告与应城市纯碱厂订立购买200吨重碱的合同，每吨单价420元。

同年8月22日，原告向被告预付2万元。随后自取货样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当即电告被告，要求改购纯碱或者对该产品再进行加工。双方协商未成，原告拒绝提货。11月9日，双方共同取样检验，结果质量不合格。原告要求被告退款并赔偿损失，被告拒绝其要求，形成纠纷。为此，原告起诉于人民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被告购销重碱已超越其经营范围，原告在签订合同时知道被告销售重碱是转手倒卖。

问：（1）上述原、被告签订的购销重碱的合同是否是法人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2）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4. 法人内部实行承包后，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造成他人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案情〕